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

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合作字〔2021〕3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等，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中由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本实施细则具体支持方向包括对外承包工程绩效奖励和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

**第三条** 财政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管理原则，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资质审核、综合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方式为事后奖补类，是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等客观经济指标、境外展览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或相应标准给予奖励或资助。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或符合要求的其他扶持对象。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三）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惩戒期内。

（四）申报主体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五）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第三章 扶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绩效奖励

为鼓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接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增长以奖代补，予以资助。

（一）扶持条件

1. 申报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依法缴纳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或相应银行保函（以分包形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实施项目的分包企业可不缴纳）。

2.申报单位按规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并报送统计数据（以分包形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可不备案）。

（二）扶持标准

1.首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奖励。对首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且完成营业额在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完成营业额每超过100万美元增加1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2.对外承包工程绩效增长奖励。对上一年度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营业额实现增长并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完成营业额在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至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1000万美元（不含1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5000万美元（不含5000万美元）至1亿美元的（含1亿美元）给予150万元奖励，超过1亿美元（不含1亿美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3.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统计数据以商务部统一业务系统提供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数据为准。

**第七条** 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

为支持我市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组展单位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鼓励重点企业“走出去”，加强深圳优质产品推介。

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是指列入市商务局年度重点境外展览计划的展览项目，包括线上展和线下展，所涉行业领域主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其中，线上展须为申报单位的自办展。组展单位组织参加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的企业，应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是指参加境外重点展览支持项目计划，且上一年度进出口数据不低于5亿美元的企业。

市商务局对外发布重点项目计划申报的通知，明确支持项目计划的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制定综合评审标准，以综合评审方式确定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和组展单位，并对外发布年度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列入重点支持项目计划的组展项目，在申报的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按市商务局安排集中开展资助申请。

（一）扶持条件

1.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的申报对象为在深圳市（包括深汕合作区）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境外展览组展能力和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申请的申报对象为已列入年度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并实施相应组展项目的组展单位，及参加年度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所列线下展会的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

2.每个组展单位申请的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包括线上展和线下展）；每个线下展项目实际组展规模不少于20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须大于或等于9平方米）或180平方米，参展企业不少于10家。

3.组展单位对组织参加境外展览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在参展前组织赴境外参展人员开展展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建立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做好展团的交通运输、展位搭建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确保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参展企业对参加境外展览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做好展前参展人员培训和安全教育，建立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组展单位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协助参展企业做好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利用好中心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出展前组展单位应组织赴境外参展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对参展企业及展品进行把关，排查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在展会现场组展单位应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和纠纷处理等。

（二）扶持标准

每个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组展单位申报资金的资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参加一次展会获资金资助上限不超过50万元，每年度合计不超过200万元；不纳入单个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金资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的统筹中。

**1.线下展资助。**

**展位费资助**：包括中心展位费资助及企业展位费资助。

中心展位用于深圳市城市整体形象和产业发展成果展示，及为参展企业提供公共洽谈区域和其他公共服务。全额资助中心展位费，每次展览最多2个，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其中，申报的组展计划总展位在50个及以下的，资助1个中心展位的展位费；总展位在51个以上的，可资助2个中心展位的展位费。

企业展位是各企业的展示区域。给予每个企业50%的展位费资助，按照每个标准展位给予资助；展位费同时申请中央资金及本资金的，总资助不超过实际总支出。

**组展单位承办费资助**：对于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的承办费用给予资助，金额最高为20万元。实际组展总展位在50个及以下的，每次资助承办费10万元；可51个以上展位的，资助承办费20万元。

**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展位费资助**：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参加当期境外展览重点支持的线下展项目的，对其参展的展位费的50%给予资助。每家境外展览重点参展企业参加一次展会所获资金资助上限不超过50万元，每年度合计不超过200万元。上一年度进出口数据由企业提供。

**2.线上展资助。**

企业参加由申报单位自办的线上境外展会的，对企业线上展位费，按照50%给予支持；由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计划并申请资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受理时间等内容，启动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九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三）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核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审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四）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五）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

（六）市商务局通过门户网站对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书面正式提出，核实后按规定处理。

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采用项目申报和资助申请两阶段组合的项目管理模式，市商务局在前一年征集重点支持项目计划并发布，在当年项目计划执行完成后根据实际组展情况开展项目资助的申报工作。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商务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承办、材料初审、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一个项目只可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信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多个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可视为重复申报。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按照项目单位性质及所执行会计制度（准则）等有关专项资金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境外展会重点支持项目单位应向市商务局提交受资助项目的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过程总结、效果评价、目标评价、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相关建议等内容。市商务局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承办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申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商务局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